

目 录

译者序 轶

第一章 轶

第二章 轶

第三章 轶

第四章 轶

第五章 轶⁷

第六章 轶⁸

第七章 轶⁸

第八章 轶⁵

启示 轶⁹



译者序

英国多年前，一座典型英国房子的客厅里，孩子们在打打闹闹，乱成一团。孩子的父亲坐在椅子上，正思考着孩子成长的问题。他看着那群淘气鬼，脑海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也许只有孩子自己，才能教好孩子！于是他进了书房，一个小时后，他拿着一叠稿纸出来，把孩子们叫到身边，讲了一个小孩子的故事。孩子们静下来，听入了迷。以后，这位父亲每天编一点，就给孩子们讲一点。故事越讲越长，孩子们也越听越上瘾。故事讲完了，这位父亲的书也写完了。书出版后，更多的孩子和孩子的父母享受到了这本书带来的乐趣。

这位父亲叫查尔斯·金斯莱（Charles Kingsley），这本孩子和大人喜欢看的书叫《水孩子》。

《水孩子》尽管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一部经典童话，但在英国多年后的今天来阅读，仍然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故事讲述的是扫烟囱的小男孩汤姆变成水孩子、长大成人的奇妙经历，并揭示了这样一个道理：要让孩子自己学习生活，从中吸取教训，改正错误，而



不能用简单粗暴甚至野蛮的教育方法去压制孩子。故事写得轻松自然、妙趣横生。书中关于海上生活和水底世界的丰富想像,更是美妙绝伦,令人叹为观止。金斯莱对海洋世界有着浓厚而持久的兴趣和丰富的知识,这就使他对海洋的描绘栩栩如生、亲切自然。

《水孩子》可说是一部将天真无邪与社会良知融为一体的美妙童话。它既有曲折动人的故事情节,丰富的社会、历史和自然知识,也有对社会陋习(尤其是儿童教育中的弊端)进行辛辣讽刺和无情抨击的犀利的思想锋芒。而这一切又都是以轻松的调侃笔调表达出来的,这使它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可以说,《水孩子》在今天受欢迎的程度,就像在 1863 年它刚刚出版时一样。

查尔斯·金斯莱(1819—1880 年),是一个多产而奇妙的作家。他写过歌曲、诗歌、基督教布道文和历史传奇。

金斯莱于 1819 年出生在英国德文郡霍姆县。他曾就读于海尔斯顿语言学校、伦敦皇家学院、剑桥马格德林学院。据传他的大学生涯有些放荡不羁,但毕业后,在 1846 年,他还是被任命为神职人员,就像他父亲一样。他从教区牧师一直做到汉普郡埃弗斯莱的教区长。

1848 年,他与弗朗西丝·格伦费尔结婚,开始研究匈牙利圣伊丽莎白时代的生活方式,并于 1858 年写出





了反映那个时代的无韵诗体戏剧《圣徒的悲剧》。这段时期,他表现出对社会改革的极大兴趣和强烈关注,并以“莫里斯和卡利索”的笔名而闻名。他以“帕森·洛特”的笔名发表了《人民政治》(1848年)和《基督社会主义者》(1849—1850年)。

他的长篇小说处女作《酵母》,首先在《弗雷泽杂志》上连载,1849年出版单行本,同年出版第二部小说《艾顿·洛克》。这两部小说生动地描绘了劳动阶层遭受的苦难,表现了社会变革的主题。

金斯莱的第一部历史题材小说《海帕夏,又名老友新敌》,将故事背景放在 缘世纪亚历山大时期。小说的灵感来源于他 1848年的一次德国之旅。小说在 1849年出版后,引起了不同的社会反响。有人对它高度评价,也有人认为小说对暴力的想像过于极端,对早期的教堂也抱有不公正的敌意。

接着,他的小说《西行记》(1853年)受到了更为热烈的欢迎,尽管有些读者不能认同书中过分强烈的反天主教倾向和过于残忍的描写。小说的背景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书中的主人公既要与 1588年进攻英国的西班牙无敌舰队作战,又要抵挡西班牙情敌的进攻。小说的缘起是 1853年英、法、土耳其与俄国之间爆发的克里米亚战争(1853—1856年),出于强烈的爱国主义热情,金斯莱创作了这部小说。

1857年的《两年前》再次反映了基督社会主义的



主题。《航船朝这边驶来》(1855年)则延续了历史传奇题材,这也是他特别受欢迎的题材。

苑年后,他发表了《水孩子》——他最著名的、最受孩子们喜爱的童话。这段时期,他还写了一些歌曲和民谣,出版了诗集《安德罗米达及其他》。

1849—1852年,金斯莱成为剑桥大学现代历史教授。后来,当他成为柴郡教士(1855年)以及伦敦市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教士(1856年)时,他获得了更大的社会荣誉。

尽管金斯莱的社会地位与日俱增,但他一直保持着引人注目的论战者身份,这一点在他与卡丁纳尔·纽曼的著名论战中表现得尤为突出。1859年,金斯莱在评论弗鲁德的《英国历史》时,对纽曼关于智慧和纯洁的说道有些曲解。纽曼为此进行了言辞激烈的反驳,并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以致公众都认为这个天主教徒是个无辜者。不过,尽管金斯莱的身上流淌着争强好辩的血液,但一直到1863年去世,他都是个极受欢迎的人物。

话说回来,即使金斯莱只写了《水孩子》这一本童话,也值得我们永远记住他的名字——就算为孩子,也是值得的。

肖慧
2009年 源月



第一章

从前有个扫烟囱的小男孩,名叫汤姆。这个名字很短,大家也曾听说过,所以不难记住。

小汤姆住在北方的一个大城市里。城里有很多烟囱要扫,所以汤姆能赚很多钱,让他的师傅花掉。小汤姆不识字,更不会写字,他也不愿去学。他从没洗过脸,因为他住的院子里没水。从来没人教汤姆怎么祈祷,他也不知道什么是上帝、什么是基督。他只是在别人讲话时,听到过这两个字。

汤姆有时候哭,有时候笑。爬上漆黑的烟囱,磨破了膝盖和胳膊肘,他会哭。煤灰掉到眼里,他会哭。师傅打他、饿他,他也会哭。煤灰掉到眼睛里是常事,挨打、挨饿也是家常便饭。可是当他和别的孩子一起掷硬



币、玩青蛙跳，一根根木桩地跳过去，或是看见有人骑马跑过，就朝马腿扔石子，在这些游戏当中，汤姆就会笑。尤其是朝马腿扔石子时，如果附近有堵墙可让他躲避的话，那可是再过瘾不过了。

至于扫烟囱、饿肚子和挨打，汤姆已习以为常，就像自然界下雨、下雪和打雷一样。所以，碰上挨饿、挨打，他总是勇敢地挺过去，就像他的老驴捱过一阵冰雹一样。之后，汤姆便耸耸肩，又照样开开心心，想着好日子总会来的。他也会长大成人，也会成为一个扫烟囱的师傅，坐在酒店里喝大杯的啤酒，抽着长烟斗，打牌时赌的尽是银元。身穿绒布衣，脚蹬皮靴，养一条有只灰耳朵的白哈巴狗，把小狗崽装在自己的口袋里，就像一个男子汉那样。

他也要收学徒，一个，两个，三个，越多越好。他也要虐待他们，打得他们团团转，就像师傅对他那样。他也要让他们把装着煤渣的麻袋背回家去，自己呢，却骑着驴子走在前面，嘴里叼一根烟斗，衣服纽扣眼里插一朵鲜花，像个国王走在自己的军队前面一样神气。是啊，好日子总是要来的。所以，每逢能喝一口师傅剩下的啤酒时，汤姆便又觉得自己是城里最快活的孩子了。

一天，一个时髦的小马夫骑马来到汤姆住的院子。当时，汤姆正躲在墙后，手里拿着一块断砖，正准备砸向马腿——这是当地对待陌生人的一种风俗。可是小马夫看见汤姆，就和他打招呼，问他扫烟囱的格林先生



住哪儿。格林先生是汤姆的师傅。汤姆向来懂得生易经,对主顾总是客客气气,于是悄悄放下砖头,跑过来接生意。

小马夫告诉格林先生,让他第二天早上去约翰·哈特荷佛爵爷府上,因为原来府上扫烟囱的人坐牢去了,眼下府内的烟囱没人打扫。他说完就走,竟然没让汤姆来得及打听,那个扫烟囱的是犯了什么罪。汤姆对这个倒挺感兴趣,因为他自己也曾进过一两次监狱。而且,那个小马夫的外表太过整洁——褐黄色的绑腿、褐黄色的裤子、褐黄色的短外套,系一条雪白的领带,领带上插一根漂亮的别针,一张干净红润的圆脸——汤姆打心眼里讨厌他这套打扮,觉得这家伙自以为是,穿着漂亮的衣服就神气活现,其实这些衣服全是人家买的。汤姆还打算到墙后去捡那块砖,但转念一想,他是来谈生意的,并没有恶意,也就罢了。

听说有新主顾,汤姆的师傅很是开心,兴奋得一拳把汤姆打翻在地。平时晚上他只喝两杯啤酒,这天他多喝了几杯,以便第二天能按时起床。他认为一个人早上醒来时,头越痛,就越愿意到外面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第二天早上源点钟,他真的起来了。他又一拳把汤姆打倒,想借此教训他一下(就像少爷们在学校受训一样),让他这一天特别小心些——因为他们要去的是一個大户人家,只要主顾满意,好处肯定不会少。

汤姆也这么想。就是师傅不揍他,他也知道要格

外小心，格外卖力。在汤姆心里，哈特荷佛府是世上最了不起的地方，尽管他还没见过，而哈特荷佛爵爷（汤姆见过，他曾两次把汤姆送进监狱），却是天下最可怕的人。

即使在富裕的北方，哈特荷佛府也是个了不起的地方。府上很大，据说在上次反政府骚乱中（汤姆也记得这次骚乱），惠灵顿公爵和他的士兵共 ~~有~~ 多人，住在里面还挺宽敞呢！至少汤姆相信是这样。里面有个很大的园子，养着很多鹿，汤姆认为这些鹿是专吃小孩的妖怪。里面还有好几英里长的围猎场，格林先生和那些矿工经常偷偷跑进来打山鸡。每当汤姆看到那些山鸡，就不由自主地想知道山鸡吃起来是什么味道。还有一条大河，河里满是鲑鱼。格林先生一伙人也会想进去捉鱼，可一想到要钻进冷水里，他们就不愿意了。

不管怎么说，哈特荷佛府是个了不起的地方，哈特荷佛爵爷也是个了不起的人——就连格林先生都尊敬他。因为他知道，如果他犯了事，哈特荷佛爵爷就可以把他投进监狱。爵爷每周都有一两次把人关进监狱。格林先生尊敬他，还因为他拥有方圆几英里的田产，而且，在当地那些养猎狗的乡绅中间，他是一个诚实、开朗、通情达理的人。他认为该怎样对待邻居，就怎样对待邻居。他认为自己该拿什么，就拿什么。而且，他的体重足有 ~~圆~~ 磅，至于胸围有多少，谁也说不准。尽管



这儿能打赢格林先生的人不多,但如果他和约翰爵爷打架的话,肯定不是爵爷的对手。不过,孩子,这事对于约翰爵爷来说,是不大好做的。许多事情都是这样,尽管你做得了,心里也很想做,可就是不能做。

所以,每当约翰爵爷骑马打城里经过,格林先生总要用手触触帽檐,以示敬意,并称他为“尊敬的先生”,称他的女儿们为“高贵的小姐”——这在北方是最尊敬的称谓。格林先生想借此弥补自己的过失,因为他曾经偷猎过爵爷家的山鸡。

我敢说,你们从未在仲夏时,凌晨 猿点钟就起床。这么一大早起床的人,或许有的是想去捉鲑鱼,有的是想爬阿尔卑斯山,然而绝大多数的人,是为了生计,不得不这么早起来,就像汤姆一样。其实,凌晨 猿点是夏天乃至一年中最美妙的时刻。至于为什么大家都不这时候起来,我也不大清楚,只好说他们不顾健康和美容,通宵达旦,本来白天可做的事,非要拖到晚上。而汤姆呢,既不会在晚上 愿点半出去吃晚饭, 愿点去跳舞,也不会在 园点和凌晨 源点之间的某个时候,从舞厅里出来。晚上 苑点,师傅去酒吧时,他就睡了,睡得像头死猪一样。当那些老爷太太们准备去睡觉时,汤姆就准备起床了。他像公鸡一样没礼貌,总是一大早就起来把女仆们吵醒。

格林先生骑驴在前面走,汤姆手拿烟囱刷,紧跟在后面。就这样,师徒俩出发了。他们出了院子,来到街

上，走过一扇扇紧闭的百叶窗，走过那个没睡好觉的、眨巴着眼睛的警察，走过晨光中昏暗的屋檐。

走过矿工们的村子时，家家都房门紧闭，悄无声息。穿过路上的关卡，两人便来到真正的乡下。因为靠近矿区，路上尽是黑色的尘土，两旁房屋的墙也被煤烟熏得漆黑。师徒俩在乡间小路上踟蹰，除了附近煤田里挖煤机的轰鸣声，四周一片寂静。走着走着，路变白了，路边的墙也白了，墙脚开始现出了浓密的野草，娇艳的野花——带着晨露，那么鲜嫩欲滴。挖煤机的轰鸣声逐渐远去，只听见云雀的欢歌，和苇丛里小鸟的啁啾——她们已经唱了一夜啦！

除此之外，万籁俱寂。因为大地妈妈还在睡觉。和许多美人一样，她睡着时比醒来时更美丽。金黄色的草坪里，有好些大榆树，榆树们还在睡觉，树底下的那些牛也在沉睡。另外，附近有几朵白云。他们似乎累了，全都躺到地面上来休息，一条条，一缕缕，缭绕在榆树林中，缭绕在河边赤杨树的树梢上，远远望去，就像一条白练。他们要等到太阳呼唤，才肯醒来，然后飘上天，去做白天该做的事情。

师徒俩继续往前走。汤姆不停地四处张望，他们从没跑到这么远的乡下来过。他很想翻过一排栅栏，去摘毛茛花，去掏篱笆上的鸟窝。可格林先生是个生意人，决不会让他这么做的。

不久，他们碰见一个爱尔兰穷女人，背着一个包



袱，正吃力地赶路。她头裹一块灰色头巾，身穿一条大红裙子，一眼就能看出是从加尔威来的。她赤着双脚，一瘸一拐地走着，好像累得腰酸腿痛。可她面容娇美，个头高挑，长着一对明亮的灰眼睛，浓密的长发散落在两颊。格林先生看得出了神，便走过去，对她叫道：

“姑娘，你这么漂亮的脚，怎么能走这么硬的路呢？不如你上驴来，坐到我后面，好不好？”

也许，她不喜欢格林先生的样子和他说话的口气，便冷冷地答道：

“谢谢！我可不上来。我倒愿意和这小孩一起走！”

“随你的便！”格林先生气哼哼地说道，一边照旧抽他的烟。

女人便和汤姆走到一块，跟他聊天，问他住在哪儿，知道些什么，还问到他的身世。谈着谈着，汤姆渐渐觉得，他还从来没见过这样讨人喜欢的女人。最后，她又问汤姆是否祷告。当汤姆告诉她，不知道什么是祷告时，她似乎有点伤心。

接着，汤姆问她家在哪儿，她说在很远的海边。汤姆问海是什么样的。她就告诉他，在冬季的黑夜里，海怎样在礁石上翻腾、咆哮，在晴朗的夏日，海又是如何地风平浪静，让孩子们在海里尽情地嬉戏、玩耍。她还给汤姆讲了许多海的故事。汤姆巴不得自己能去看看大海，而且在海里洗个澡。

最后，他们到了山脚下的一眼泉水边。这处泉水，和你平常见过的可不一样。平常的泉水，要么是从潭底的一些白沙砾中沁出来，潭里长满了红捕蝇草、酸葫芦和芳香的野白兰，要么是在长满丛丛羊齿草的峡谷中，从温暖的沙岸下流出来，终年翻腾着泡沫，搅动着水底的细沙。

这处泉水和上面的两种都不同，是地道的北方石灰泉，类似西西里岛或是希腊的那些泉水。古人传说，夏天常有仙女在泉边纳凉，而且有牧羊人躲在树后偷看她们。这股汹涌的泉水，从石灰岩崖下，一个矮石洞里喷薄而出。它翻腾咆哮，泡沫飞溅，清澈透明，让人分不出哪儿是水，哪儿是天。泉水沿路流淌，形成一条溪流，水流的力量足以推动一座碾子。溪流两旁开满蓝色的绣球花、金黄的毛茛花、野生的覆盆子和白雪似的山樱花。

格林先生停下来，望着溪水。汤姆一面看溪水，一面想那个黑石洞里，会不会住着什么东西，到了夜间就跳出来，在草地上空飞来飞去。格林先生可什么也没想。他一声不吭地下了驴子，跨过那座矮墙，在溪边跪下来，把他那个难看的脑袋伸进水里冲洗，把泉水都弄脏了。

汤姆则忙着采野花，爱尔兰女人也帮他采，并教他把花扎成把。两人用花扎了一个漂亮的花环。看到师傅当真洗起脸来，汤姆感到很吃惊，花也不扎了。等格



林先生洗好脸，摆动耳朵，甩干水时，汤姆说道：

“咦，师傅！我可从没见你洗过脸啊！”

“可能你以后也不会看见喽！我洗脸可不是需要干净，只是图个凉快！要我像个满脸煤灰的青年矿工，每隔个把星期就洗一次脸，那才丢人呢！”

“我也巴不得把头伸进泉水里泡泡呢！”可怜的小汤姆说，“肯定跟在城里抽水机下面冲一样痛快！而且，这里还没有教区的人来赶我走呢。”

“得了吧！”格林先生说，“你要洗什么脸？你又不像我，昨天晚上喝了半加仑啤酒。”

“我才不管呢！”汤姆淘气地说着，便跑到泉水边，洗起脸来。

格林先生本来就有一肚子气，因为那个女人宁愿跟汤姆一道，也不跟他在一起。所以，他一边骂骂咧咧，一边把汤姆从地上提起，痛打起来。汤姆早已习惯了这一套，他把头藏在师傅的两条大腿中间，不让他打到，同时使劲踢他的脚踝。

“你难道不害臊吗，格林先生？”爱尔兰女人在墙那边喊道。

听到她居然说出自己的名字，格林先生吃了一惊。他抬起头来，答道：“害什么臊啊？我可从不害臊！”说完，又接着打汤姆。

“你就是这样！如果你曾感到过害臊的话，你早就去了温谷。”

“你知道什么温谷！”格林先生叫道，但他还是停下来，不再打汤姆。

“我不仅知道温谷，而且知道你！比如说，两年前，马丁节的晚上，发生在艾德迈尔灌木丛的事，我就知道。”

“你知道？”格林先生不由大叫一声，丢下汤姆，翻过矮墙，冲到女人跟前。汤姆当他会打她，可那女人正言厉色地看着他，使他不敢下手。

“是的，当时我在场。”爱尔兰女人平静地说。

格林先生不由得骂了几句脏话，随后说：“听口音，你不是爱尔兰人。”

“你不用管我是谁。总之，我是看见了。如果你再打这孩子，我就把看到的一切都抖出来！”

格林先生似乎很害怕，二话没说，骑上驴子就走。

“站住！”那女人说，“我还有一句话对你们俩说。记住 愿意清白的人，将得到清白，甘愿下流的人，将变得下流！”

说罢，她转身穿过栅栏，走进草坪。格林先生呆呆地站在那儿发愣。等他回过神来，赶紧去追，一边叫道：“你给我回来！”可当他追到草坪，那女人却无影无踪。

难道她藏起来了？可附近并没有地方躲藏。格林先生四处寻找，汤姆也帮着找。和格林先生一样，他对这女人的突然失踪，感到很迷惑。不管他们怎样寻找，



始终没有那女人的踪影。

格林先生回到原地，一声不响，呆若木鸡，心里有些害怕。他骑上驴子，重新装满烟斗，边走边抽，不再去惹汤姆。

他们又走了猿英里多的路，来到约翰爵爷庄园门口。

这的确是一座很大的庄园，高大的铁门，雄伟的石头门柱。每根门柱上刻有一个可怕的魔鬼，满嘴獠牙，满身长角，还拖着一根长长的尾巴。据说，约翰爵爷的祖先参加玫瑰战争时，头上戴的就是这种鬼面头盔。他们一定很聪明，戴这种头盔来吓唬敌人，使敌人望盔而逃。

格林先生拉了一下门铃，马上就有一个看园人出来开门。

“爵爷叫我等着你呢！”他说，“听着，老老实实从大路走，不要乱跑！回来时，可不要让我抓到你们偷了什么兔子之类的东西。我要仔细搜查的，记着！”

“假如藏在煤灰袋下面，你可搜不到啦！”格林先生说着，自己大笑起来。看园人也笑了，说道：

“既然如此，我还是陪你们一起去大厅吧！”

“你最好陪着我们，老兄！看守园里的山鸡、野兔的是你，不是我哦！”

一路上，看园人和格林先生谈得很投机，这令汤姆疑惑不解。汤姆并不知道，其实看园人和小偷没有多少区别，在家是看园子的，到了外面就是小偷。



他们在一条两边长满菩提树的大路上走着，这条路足有 员英里长。透过菩提树，汤姆看见羊齿蕨丛中，躺着好些鹿，鹿角竖起老高，看得他胆战心惊。汤姆从没见过这么大的树，他抬起头来，觉得蓝天就歇在树顶上。最让汤姆搞不懂的是，为什么总有一种奇怪的嗡嗡声跟着他们。于是，他鼓起勇气，问看园人是怎么回事。

汤姆因为惧怕他，说话非常恭敬，并且称他老爷。看园人听了很高兴，就告诉他，那是蜜蜂的声音，他们在菩提树上采蜜。

“什么是蜜蜂？”汤姆问。

“酿蜜的。”

“什么是蜜？”汤姆又问。

“不要胡搅蛮缠！”格林先生训道。

“让他去嘛！”看园人说道，“小家伙还是很懂礼貌的。跟你们这种人在一起，没多久他就变坏啦！”

格林先生忍不住哈哈大笑，觉得这是对他的恭维。

“要是我能做个看园的就好啦！”汤姆说，“住在这么漂亮的地方，穿着绿丝绒衣，纽扣上还挂着一只真正的唤狗哨子，就像你这样。”

看园人笑了，他是个心肠很好的人。

“孩子，什么闲事都别管，保证你的饭碗比我的牢得多！你看呢，格林先生？”

格林先生又大笑起来。之后，他和看园人两个把